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昌驱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捷昌驱动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9.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09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820.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9月1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49号《验资报告》确认，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34,002.97	34,002.97
年产25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	14,537.90	14,537.90
年产15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	9,705.07	9,705.07
补充营运资金	22,574.13	22,574.13
合计	80,820.07	80,820.07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当适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 （四）实施方式及期限

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一年。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

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避免募集资金闲置，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

1、捷昌驱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捷昌驱动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本次捷昌驱动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伟朝

杨伟朝

刘亚利

刘亚利

